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52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75 号提案的答复

柳延峰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治理城区道路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职责分工，城管局负责人行道违法停放行为信息采集，针对便道上违规停放车辆问题，我局将持续加大治理力度，为规范便道商户门前非机动车停车秩序，我局于 2024 年规划施划了 244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，有效满足了非机动车停放需求，缓解并规范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，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和市容秩序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

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
